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9年4月12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

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的关联监事罗燕回避了表决，公司的其余非关联监事总数为 4 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违法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